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通告

2011  
／  
2012

第六十七號

敬啟者：由於小六學生可能同時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及不參加派位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請家長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每名小六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有關學校名單將於十二月上旬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另會登載於教育局網頁及二十四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以方便家長取得參加派位的學校名單。
  - (二)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隨通告夾附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以供參閱。
  - (三) 請家長留意，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在直資中學修畢中三的學生，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 (四)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家長如有興趣為子女報讀這類學校，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 (五) 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而又獲得取錄時，家長只要將簽妥的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取錄 貴子弟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小六學生資料表將於本年十二月上旬派發給學生。教育局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以前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取錄名單及學生家長的承諾書副本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有關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
  - (六) 學校將於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讓家長與班主任作個別之面談，以了解學生在校成績及表現。  
（座談會詳情容後通知）。
  - (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及光碟隨本通告派發，請家長仔細參閱。
- 以上各項，敬希垂注，並請家長簽署回條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經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應注意事項） 2011／2012 第六十七號

敬覆者：關於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事已知悉。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六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日

負責人：何麗梅副校長